社團法人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
會員婚喪喜病致意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3月20日社團法人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條 社團法人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會員婚喪喜病時表達對會員之祝賀或關懷，建立致意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會有效會員(未繳納常年會費者不適用)。

第三條

一、本會會員婚嫁及喜生子女，經告知公會(會員本人或代理人檢附相關證明)，將致禮金或同值禮品。

二、本會會員本人因病或意外傷害住院者，經告知公會，將發給慰問金或等值禮品。

三、本會會員本人或父母、子女、配偶身故，經告知公會，將發給弔唁金或贈花籃。

第四條 本會補助標準如下：

一、禮金：結婚及喜生子女禮金每次提出申請以新台幣壹仟貳百元為限。

二、慰問金：因病或意外住院，慰問金以壹仟元為限(一年一次為限)。

三、弔唁金：以新台幣壹仟壹佰元為限。

第五條 申請方式請填妥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期限為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沒提出申請視同放棄權利)

第七條 凡符合本辦法時，經會員權益委員會審核呈理事長核定後發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婚喪喜病**致意金申請表(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會員 編號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銀行帳號						

事由	□ **結婚祝賀金**:配偶姓名：_____ 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結婚。 □ **生育祝賀金**:**子女姓名**:_____ **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重大傷病住院慰問金**:**疾病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醫院/診所共住院**____**天**。 □**喪葬弔唁金**:**死亡者**:____**關係**: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
檢附證件	□**結婚**:**已辦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喜帖，結婚證書影本。** □**生育**:**出生證明書，已辦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重大傷病住院**:**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疾病與住院日數，並經會員權益委員會審核，報請理事長確認通過。)** □**喪葬**:**訃聞，死亡證明書，已辦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除戶謄本)。** **※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為影本者，請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

一、申請期限為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補助標準及規定依社團法人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婚喪喜病致意辦法辦理。

切結事項	上項申請之各項補助，如有虛報冒領、重領、兼領等情事，切結人除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章)
收據	**茲收到社團法人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發給** **□結婚祝賀金□生育祝賀金□因病住院慰問金□喪葬弔唁金**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核准補助金額 (申請人請勿填寫)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會員權益委員會主委	**財務主委**	理事長